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安徽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建安徽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0-055）。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安徽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在安徽蚌埠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